攀环函〔2023〕53号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绿盾 2023"自然保护地 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函

各县(区)政府:

为切实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力度,并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常态化开展"绿盾"行动。

现将《攀枝花市"绿盾 2023"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绿盾 2023"自然保护地 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

持续开展"绿盾"强化监督,继续深化工作机制,加大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自然公园的监管力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是生态环境部门"十四五"期间立足生态环境职能重点任务之一,为持续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 大,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 相关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强化自然保 护地监督的政治责任,严厉打击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各类违法 违规行为,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维护国家生态安全。

二、重点检查任务

- (一) 央督省督及"回头看"提出的问题;
- (二)生态环境部下发的遥感监测疑似问题;
- (三)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涉及自然保护地存在的问题;
- (四)自然保护地内采矿(石)、采砂、非法建设码头、 开办工矿企业、挤占河(湖)岸、侵占湿地,以及核心区缓 冲区内旅游开发和水电开发等八类重点问题。

三、检查方式

专项行动采取县(区)自查和市级检查的方式进行。

县(区)自查:县(区)政府负责对辖区内重点检查任务进行自查整改,并将县(区)自然保护地点位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见附件)于2023年6月底前报市生态环境局,同时抄送市级各相关部门。

市级检查: 七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攀枝花市"绿盾 2023"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核查工作,成立两个专项检查组,检查县(区)自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并根据重点检查任务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检查。

第一小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参与,检查内容为白坡山自然保护区、大黑山森林公园、苏铁自然保护区、龙潭风景名胜区;第二小组由市林业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检查内容为二鸟自然保护区、二滩森林公园、格萨拉地质公园。联合检查组具体检查时间、路线等事宜由各组自行商量确定,于2023年11月底之前完成,并将检查完成情况报市生态环境局。

四、工作要求

一是各部门之间要形成工作合力,密切沟通协作,切实抓好"绿盾 2023"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二是各县(区)要高度重视,细化工作措施,对不认真组织排查或台账弄虚作假的县区,将适时予以通报。三是各县(区)政府和自然

保护地行政主管部门要紧盯自然保护地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勇于担当,敢于碰硬,真抓实干,做好调查取证、原因分析、问题查处和责任追究等工作,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疑点,确保问题点位整改到位、查处到位。

联系人:	市生态环境局	雷鸣	18148199169
	市公安局	唐文魏	1522857061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许峻源	18581621127
	市交通运输局	常华	15983553566
	市水利局	陈金龙	13982358178
	市农业农村局	张良雄	13308149984
	市林业局	李 继	18116517977

附件: XX 县(区)自然保护地点位问题整改情况一览 表

附件

XX 县(区)自然保护地点位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

₽	保护区	所在功	な仕点	是否违	问题	问题	建设	建设	是否	处罚	罚款	整改措施	整改	拆除建	夕计
序号	名称	能区	经纬度	法违规	描述	类型	单位	时间	处罚	形式	(万元)	及时限	进展	筑面积	备注
1															
情况										1					
汇总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审核人:

填表说明: 1. 经纬度: 以"度分秒"方式填写。2. 问题描述: 填写问题具体情况,包括设施现状、违反了哪几条法律法规、生态破坏情况等。3. 问题类型: 包括工矿用地、采石场、能源设施、旅游设施、交通设施、养殖场、道路、农业用地、居民点、其他人工设施。4. 建设单位: 该点位建设或运行的单位名称,如无主或无名,也请标明。5. 建设时间: 该违法违规点位建设时间,以"x 年 x 月"的形式填写。6. 处罚形式: 如果"是否处罚"栏填写"是",则该栏填,处罚形式,如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停产、关闭等。7. 罚款: 对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金额,以"万元"为单位。8. 拆除建筑面积: 拆除违法违规建筑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9. 情况汇总: 填写共核查保护地 xx 个(其中国家级 xx 个、省级 xx 个、市县级 xx 个),共处理违法违规问题 xx 个,处罚企业/个人 xx 个,关停企业 xx 个,拆除建筑面积 xx 平方米,罚款 xx 万元,整改完成 xx 个问题,整改完成率 xx%。

抄送: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印发